

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能源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四、辦理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雖訂定聯合審查及財務能力等機制，仍應持續關注業者履約能力暨申請場址之妥適性，俾利風場如期如質完成

能源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綠能策略規劃及整合宣導計畫 2,741 萬 2 千元。經查：

(一)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啟動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經濟部甫於 110 年 7 至 8 月公布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相關規則，概述如下：

1. 申請資格、聯合審查：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公開離岸風電場址規劃海域敏感範圍如北方三島漁場，供業者避開敏感範圍，減少爭議及後續調整成本。經濟部亦建立部會聯合審查機制¹，符合各部會法令後即備查轉送環保署進行環評審查。
2. 選商機制：經濟部 110 年 8 月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115-124 年共釋出 15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其中 115-120 年以履約能力審查及競比作業兩階段選商，就技術、財務及產業關聯方案審查履約能力，通過審查才可競比，再依投標價格決定獲選業者、分配風場併網年度及容量。單一風場與相同開發商上限 500 MW(MW 為電量單位，即百萬瓦)。
3. 投標價上下限：區塊開發第 1 期選商之投標價格上限為新臺

¹邀集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等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於單一會議聯合審查各開發業者申請案。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4 日「經濟部宣告正式啟動我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新聞稿。

幣 2.49 元/度(低於目前平均電價),下限為新臺幣 0 元/度。

(二)經審計部查核指出,離岸風場開發商申請場址位於機場管制區,能源局在未與民航局充分溝通協調下即同意備查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風場開發商申請場址位於機場管制區提出審核意見,摘述如下:

1. 場址位於機場管制區,能源局同意備查:能源局 104 年公告潛力場址,其中編號 2 桃園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交通部 105 年 3 月建議移至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範圍外,能源局回覆已排除緩衝區。惟開發商 105 年 4 月向能源局申請該場址,其規劃範圍仍與飛安緩衝區交疊,該局 105 年 7 月同意備查²。
2. 飛安需經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105 年 10 月交通部民航局與開發商取得共識:「應就所申設風機對機場及附近地區之飛航作業影響進行完整研究及評估,相關研究結果經第三方專業獨立公正機構驗證且民航局無不同意見,民航局方可考量同意設置之可能。」開發商 107 年 4 月已獲經濟部核配容量,10 月提送評估報告及第三方獨立驗證報告予民航局,該局審查確會影響航管雷達訊號,內政部表示將影響航機海上迫降等,108 年 4 月函請開發商補充修正。惟開發商未修正評估且未獲民航局同意,108 年 12 月即向能源局申請電業籌設許可。
3. 因開發商所送桃園離岸風場與桃園國際機場飛航作業影響評估與驗證報告未獲民航局同意,能源局未核發電業籌設許可,經濟部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針對前開離岸風場申請場址位於機場管制區,能源局未與

²針對場址與飛安緩衝區交疊仍同意備查乙節,詢據能源局說明,該局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 8 點:「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文件送達日期之先後,進行資格、設置量及場址之形式審查。…符合形式審查之申請案,由主管機關予以備查並通知申請人。」因申請者文件符合形式審查且與民航局洽談風機高度,該局爰函復備查並敘明需處理各單位意見且取得同意函。

民航局充分溝通即同意備查，嗣後又廢止同意證明乙節，由於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仍有申請場址需獲不同主管機關同意之情事，為避免上述爭端重演，能源局允宜檢討是否經全部主管機關同意始核發備查函之可行性或研擬其他配套，以杜爭議。

(三)第三階段雖增訂聯合審查及財務履約能力等，惟第二階段開發商曾瀕破產而申請股權變更，爰業者後續履約能力仍需關注

據能源局說明，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已訂定部會聯合審查機制³，通過聯合審查申請案能源局始予備查。上述措施應可避免第二階段經能源局備查仍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最終未獲電業籌設許可情事，惟實際執行情形，仍待觀察。

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選商條件雖將財務能力納入審查，惟第二階段曾有允能風場之開發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瀕破產，經濟部爰有條件同意允能公司申請股權變更⁴之案例，基此，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仍應密切注意獲選廠商後續履約能力，以利風場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能源局 110 年 7 至 8 月甫公布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相關容量分配及申請作業要點，允宜參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面臨問題，妥謀善策良方，以利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推動，俾如期如質完成風場開發併聯，以維供電穩定安全。

³「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本部為審查申請案，得邀集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申請案組成審查會為之。」、第 5 項：「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本部予以備查，並由本部辦理轉送申請人環境影響說明書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之作業程序。」

⁴參考「允能風場受疫情影響面臨破產等情事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及相關社會成本，經濟部有條件同意股權增資額度專用於風場施工」經濟部 110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